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票据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旗戟、曹军波、Xuan Richard Gu、梁华权

2020年10月23日